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圣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亚政

项目负责人：李怀坤

报告编制人：王艳琳

建设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2191059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  
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81665592

邮编：261041

地址：潍坊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5号楼4层楼

## 目 录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2、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3、工艺流程、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11
表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17
表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表6、验收监测内容 .....	29
表7、验收监测结果 .....	32
表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7
表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9
表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41
附件： .....	4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 .....	44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5
附件1 营业执照 .....	46
附件2 备案证明 .....	47
附件3 环评批复 .....	48
附件4 排污许可 .....	49
附件5 粉尘外卖合同 .....	50
附件6 废旧滤袋厂家回收协议 .....	52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	59
附件8 总量确认书 .....	59
附件9 工况记录表 .....	64
附件10 检测报告 .....	65
附件11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	77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				
主要产品名称	密封胶着色剂（硅胶色浆、硅胶色膏、硅胶色母）				
设计生产能力	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2400吨、硅胶色膏600吨、硅胶色母1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硅胶色浆1900吨、硅胶色膏6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6		
调试时间	2024.9.27-2024.12.2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12-2024.10.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实施）；</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p> <p>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p> <p>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3、《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02月）；</p> <p>15、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临环审表字[2024]14号）；</p> <p>16、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724MA3UA6TN39001X，有效期为2024-07-04至2029-07-03）。</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10mg/m<sup>3</sup>）；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50mg/m<sup>3</sup>，3.0kg/h）。</p> <p>（2）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厂界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厂内VOCs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6.0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sup>3</sup>）。</p> <p>具体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550 1401 180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td> </tr> <tr> <td>VOCs</td> <td>50</td> <td>3</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881 1401 2024"> <thead> <tr> <th>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VOCs	5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VOCs	5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厂内无组织	VOCs	6（1小时平均浓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20（任意一次浓度）	

2、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类	60	50

3、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 表 2、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企业法人胡圣文，企业拟投资260万元，建设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1788平方米，租赁山东宝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新购置捏合机、密炼机、强力分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23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2400吨、硅胶色膏600吨、硅胶色母1200吨的生产能力。根据【潍环罚字（2023）LQ149E号】，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已建设完成硅胶色浆生产线，未投入生产。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该企业接受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3年11月21日完成处罚金缴纳，详见附件6。

因市场需求，硅胶色母项目实际未建设，本次仅验收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新上硅胶色浆生产线和硅胶色膏生产线。

### 2.2 项目进度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编制完成了《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审表字[2024]14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2024年07月0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24MA3UA6TN39001X，有效期为2024-07-04至2029-07-03，本期工程持证排污。

2024年5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对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相关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结合现场勘查资料和验收检测数据，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2.3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3人，工人7人。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营天数300天，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 2.4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 2.5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山东宝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车间内分隔出成品区、生产区、原料区等，平面布置较合理。拟建项目车间西侧和北侧均为源兴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空置厂房和空地，东侧为耕地。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 2.6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和附图2。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常庄村	NW	2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地表水	汶河	SE	3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 2.7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1788m <sup>2</sup> ，建筑面积1788m <sup>2</sup> ，高H=9.7m。主要完成投料、预混、分散、压料、研磨、包装等工序，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2400吨、硅胶色膏600吨、硅胶色母1200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788m <sup>2</sup> ，建筑面积1788m <sup>2</sup> ，高H=9.7m。主要完成投料、预混、分散、压料、研磨、包装等工序，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1900吨、硅胶色膏600吨的生产能力	硅胶色母生产线未建设，彩色色浆未生产，后期建设后进行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内间隔出办公室，占地面积20m <sup>2</sup>	实际车间内间隔出办公室，占地面积2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无变化
	实验室	在车间内分隔出实验室，建筑面积36m <sup>2</sup>	实际车间内分隔出实验室，建筑面积36m <sup>2</sup> ，用于生产实验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系统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排水沟排入	实际建设中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	无变化

		厂外道路两侧的雨水沟渠；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用于冲厕，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排水沟排入厂外道路两侧的雨水沟渠；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用于冲厕，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用电来自临朐市政供电。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在车间内分隔出成品库，用于成品的存储	实际在车间内分隔出成品库，用于成品的存储	无变化
	原料库	在车间内分隔出原料库，用于原料的存储	实际在车间内分隔出原料库，用于原料的存储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全厂共设置 2 根排气筒。硅胶色浆、硅胶色膏、硅胶色母的投料粉尘经上吸风集气罩收集汇合经密闭管道进入 1 套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硅胶色浆、硅胶色膏的预混废气、分散废气、压料废气、研磨废气、挤出废气、包装废气，硅胶色母的混合废气、包装废气以及实验室测试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收集汇合经密闭管道进入 1 套 TA002“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实际全厂共设置 1 根排气筒。硅胶色浆、硅胶色膏的投料废气、预混废气、以及实验室测试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收集汇合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硅胶色浆、硅胶色膏的分散废气、压料废气、研磨废气、挤出废气、包装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收集汇合经密闭管道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TA001 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 DA001 未建设，投料废气和预混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用于冲厕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实际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用于冲厕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处理设施	对噪声源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厂房安装隔声吸声材料、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内带盖的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内带盖的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风险控制	原料库和危废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对液压油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原料库内，包装密封，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库和危废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对液压油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使用的原辅料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原料库内，包装密封，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无变化

## 2.8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一期工程实 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硅胶色 浆	捏合机	2000L	2	1	-1	因彩色色浆 生产设备实 际未建设， 后期建设后 进行验收。
2		强力分散机	1100L	2	1	-1	
3		强力分散机	500L	1	1	0	
4		三辊研磨机	SM405	6	5	-1	
5		三辊研磨机	SM250	3	0	-3	
6	硅胶色 母	密炼机	120L	1	0	-1	硅胶色母生 产线实际未 建设，后期 建设后进行 验收
7	硅胶色 膏	捏合机	2000L	1	1	0	无变化
8		双螺杆挤出机	S75	1	1	0	
9	检测设 备	实验混合机	2L	1	1	0	无变化
10		烘箱	101-00	1	1	0	
11		快速水分检测仪	YLS16A	2	2	0	
12		实验捏合机	5L	1	1	0	
13		粘度计	NDJ-9S	1	1	0	
合计				23	16	/	--

## 2.9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硅胶色浆	吨/年	2400	1900	彩色色浆生产设备实际未 建设，后期建设后进行验 收
2	硅胶色膏	吨/年	600	600	无变化
3	硅胶色母	吨/年	1200	0	硅胶色母生产线实际未建

设，后期建设后进行验收

## 2.10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硅油	吨/年	2370	1896	因硅胶色母生产线以及彩色色浆未建设，所以一期工程未使用颜料酞菁蓝、颜料酞菁绿、颜料铁红、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硅油、炭黑使用量相应减少。
2	炭黑	吨/年	745	596	
3	颜料酞菁蓝	吨/年	15	0	
4	颜料酞菁绿	吨/年	15	0	
5	颜料铁红	吨/年	756	0	
6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吨/年	300	0	
7	液压油	吨/年	0.02	0.02	

## 2.11 公用工程

### 1、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蒋峪镇现有的1座110kV蒋峪变电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2、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蒋峪镇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用水定额按50L/（人·班）计算，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年工作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150m<sup>3</sup>/a。

###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捏合机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由于每批产品需连续运行2.5h左右，运行时间较长，机械摩擦产生热量，导致设备内温度升高，需使用循环冷却系统将设备温度维持在80℃以下。项目建设循环水量为0.2m<sup>3</sup>/h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塔），循环水温差（ $\Delta t$ ）为10℃；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浓缩倍数（N）取值为2，蒸发损失系数k为0.0012，则循

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损失量（ $Q_e$ ）为 $k \times \Delta t \times 0.2 \text{m}^3/\text{h} = 0.0024 \text{m}^3/\text{h}$ ，补水量为 $Q_e \times N \div (N-1) = 0.0048 \text{m}^3/\text{h}$ ；循环冷却水系统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需补充水量 $11.52 \text{m}^3/\text{a}$ 。

三辊研磨机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由于每批产品需连续运行1.5h-2h左右，运行时间较长，机械摩擦产生热量，导致设备内温度升高，需使用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冷却桶）将设备温度维持在 $50^\circ\text{C}$ 以下，需要定期的补充新鲜水，循环水量为 $0.02 \text{m}^3/\text{h}$ 。循环水温差（ $\Delta t$ ）为 $10^\circ\text{C}$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浓缩倍数（ $N$ ）取值为2，蒸发损失系数  $k$  为 0.0012，则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损失量（ $Q_e$ ）为 $k \times \Delta t \times 0.02 \text{m}^3/\text{h} = 0.00024 \text{m}^3/\text{h}$ ，补水量为 $Q_e \times N \div (N-1) = 0.00048 \text{m}^3/\text{h}$ ；循环冷却水系统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需补充水量 $1.152 \text{m}^3/\text{a}$ 。

因此，项目总新鲜水用水量为 $162.672 \text{m}^3/\text{a}$ 。

### 3、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内雨水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外道路两侧的雨水沟渠。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量按照补水量与蒸发损失量的差值计，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一年排一次，则冷却塔排污水量为 $5.76 \text{m}^3/\text{a}$ ，冷却桶排污水量为 $0.576 \text{m}^3/\text{a}$ ，则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共为 $6.336 \text{m}^3/\text{a}$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用于冲厕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稳定后定期清掏。生活污水排水量取用水量的80%，则排水量为 $120 \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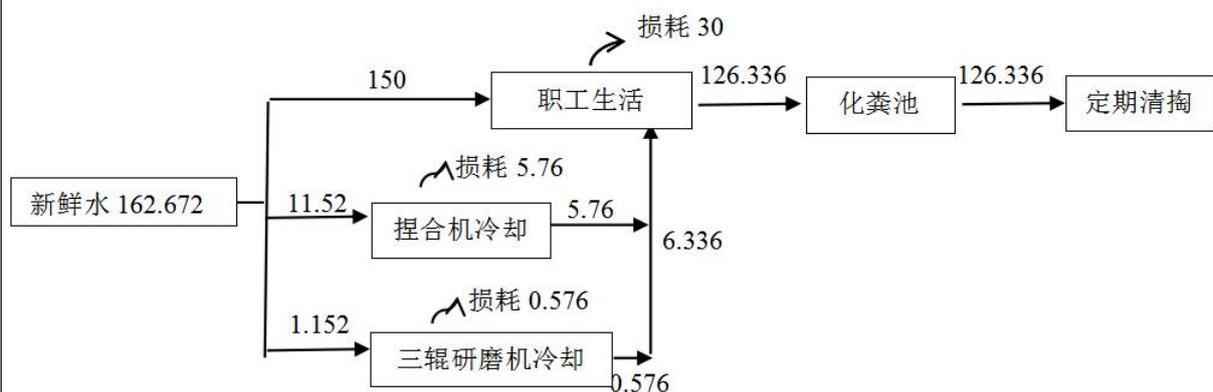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ext{m}^3/\text{a}$ ）

## 2.12 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1座，1层，占地面积1788m <sup>2</sup> ，建筑面积1788m <sup>2</sup> ，高H=9.7m。主要完成投料、预混、分散、压料、研磨、包装等工序，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2400吨、硅胶色膏600吨、硅胶色母1200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788m <sup>2</sup> ，建筑面积1788m <sup>2</sup> ，高H=9.7m。主要完成投料、预混、分散、压料、研磨、包装等工序，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1900吨、硅胶色膏600吨的生产能力	硅胶色母生产线未建设，彩色硅胶色浆未生产，因市场需求，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剩余内容后续建设。
生产设备数量	硅胶色浆：捏合机2台、强力分散机3台、三辊研磨机9台； 硅胶色母：密炼机1台； 硅胶色膏：捏合机1台、双螺杆挤出机1台	硅胶色浆：捏合机1台、强力分散机2台、三辊研磨机5台； 硅胶色母：密炼机0台； 硅胶色膏：捏合机1台、双螺杆挤出机1台	因彩色硅胶色浆未生产减少的1台捏合机、1台强力分散机、4台三辊研磨机；硅胶色母生产线未建设减少1台密炼机。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剩余内容后续建设。
原辅材料	硅油、炭黑、酞菁蓝颜料、酞菁绿颜料、铁红颜料、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液压油	硅油、炭黑、液压油	因为硅胶色母生产线未建设，彩色硅胶色浆生产，一期工程未使用酞菁蓝颜料、酞菁绿颜料、铁红颜料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硅油、炭黑使用量相应减少。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剩余内容后续建设。
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p>(1) 排气筒DA001及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未建设，硅胶色浆和硅胶色膏的产生的投料废气，与预混废气一起经上吸风集气罩收集汇集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p> <p>(2) 排气筒DA002内径由0.36m米变更为0.7米；</p>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项目一期工程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工艺流程、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生产工艺

(1) 硅胶色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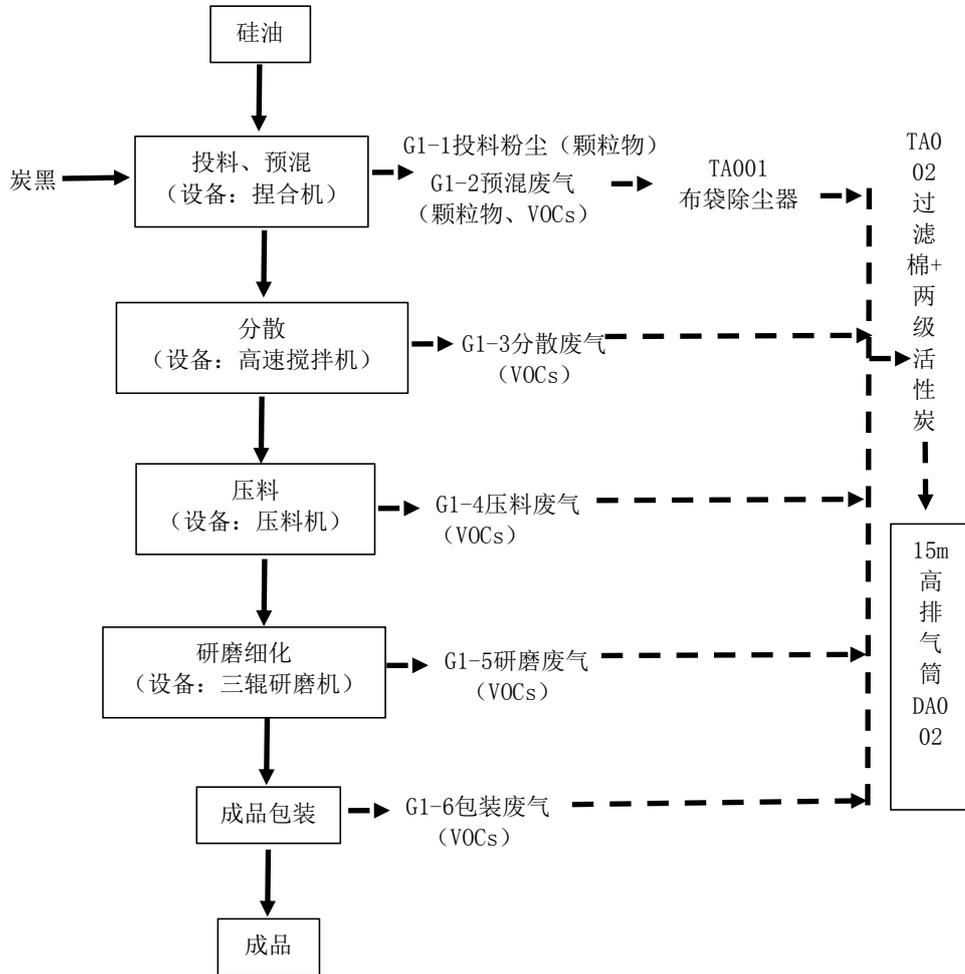


图 3-1 硅胶色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预混：根据产品需求将炭黑或颜料人工投入料斗中，经密闭管道进入捏合机。硅油按照一定比例经油泵计量投加至捏合机中，与炭黑或颜料在捏合机进行初步的密闭混合搅拌，每批产品需连续运行2.5h左右。捏合机是一种特殊的混合搅拌设备，采用并排相切差速型排列，即一个搅拌桨的速度快，一个搅拌桨的速度慢，以便于产生剪切力，不同的桨速使得混炼的物料能够迅速剪切，从而使物料能够混合均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摩擦产热导致捏合机内温度升高，需通过水冷冷却使捏合机内温度维持在低于80℃。预混好的物料落入带轮周转桶内。投料环节产生投料粉尘G1-1和捏合机预混环节产生预混废气G1-2使用上吸风集气罩正压收集经密闭管道进入TA001布袋除尘器+TA002“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分散：将带轮的密闭周转桶运至高速搅拌机位置，通过高速搅拌机对周转桶内的物料进行分散均化，进一步混合。高速搅拌机密闭运行，运行时高速搅拌机搅拌桶内处于负压状态。分散环节产生分散废气G1-3，上吸风集气罩正压收集经密闭管道进入经T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压料：将带轮周转桶运至压料机位置，进行压料，压好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三辊研磨机。压料环节产生压料废气G1-4，使用上吸风集气罩正压收集经密闭管道进入T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研磨、包装：经压料工序处理后的物料进入三辊研磨机进行研磨、分散均化，每批产品需连续运行1.5h-2h左右。三辊研磨机运行过程中由于机械摩擦产生热量，导致设备内温度升高，需使用循环冷却系统将设备温度维持在50℃以下。研磨工序产生研磨废气G1-5，使用上吸风集气罩正压收集经密闭管道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经三辊研磨机研磨后的硅胶色浆出料至成品包装桶中进行包装为成品。包装工序产生包装废气G1-6，使用上吸风集气罩正压收集经密闭管道进入T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2) 硅胶色膏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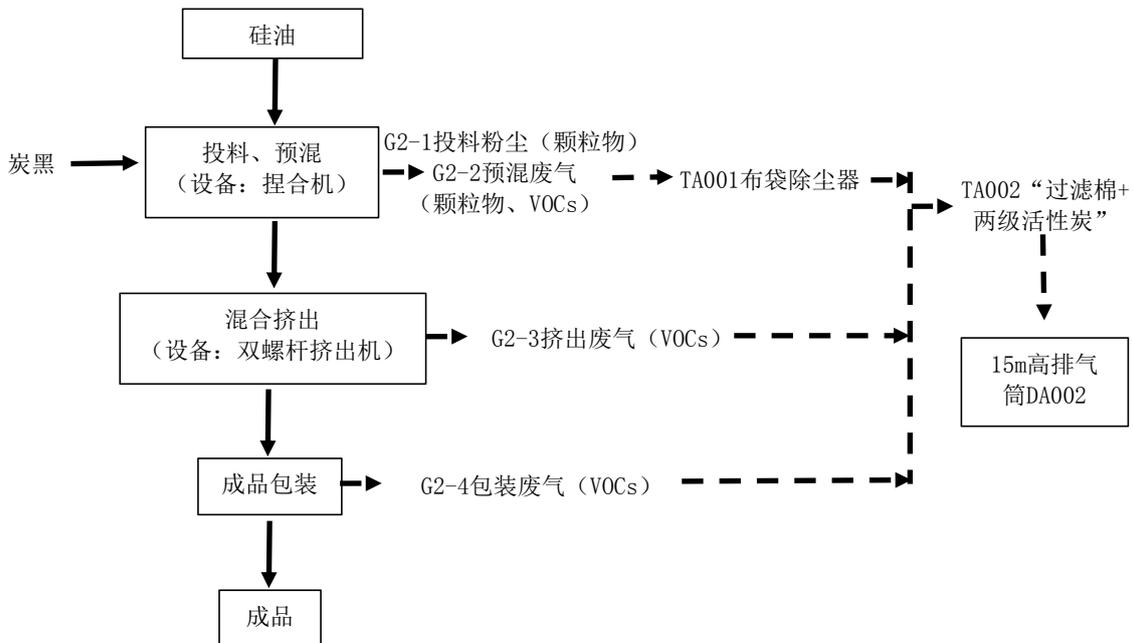


图3-2 硅胶色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预混：根据产品需求将炭黑或颜料人工投入料斗中，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捏

合机。硅油按照一定比例经油泵计量投加至捏合机中，110生胶、硅油和炭黑在捏合机进行初步的密闭混合搅拌，每批产品需连续运行2.5h左右。捏合机是一种特殊的混合搅拌设备，采用并排相切差速型排列，即一个搅拌桨的速度快，一个搅拌桨的速度慢，以便于产生剪切力，不同的桨速使得混炼的物料能够迅速剪切，从而使物料能够混合均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摩擦产热导致捏合机内温度升高，需通过水冷冷却使捏合机内温度维持在低于80℃。预混好的物料落入带双螺杆挤出机内。投料环节产生投料粉尘G2-1和捏合机预混环节产生预混废气G2-2使用上吸风集气罩正压收集经密闭管道进入TA001布袋除尘器+T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混合挤出、包装：经双螺杆挤出机进行物料的分散均化。混合挤出工序产生挤出废气G2-3使用上吸风集气罩正压收集经密闭管道进入T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的成品出料至成品包装袋进行包装。包装工序产生包装废气G2-4使用上吸风集气罩正压收集经密闭管道进入T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3.2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预混、分散、压料、研磨、包装、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以及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对应情况如下：

(1) 本项目投料和预混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VOCs，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 本项目分散、压料、研磨、包装、挤出工序产生少量的VOCs，设置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备及排放口照片如下：



图 3-2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备及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应情况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无组织控制方式：硅胶色浆、硅胶色膏生产过程中VOCs物料的投加、预混、分散、压料、研磨细化、包装、混合挤出等过程，采取上吸风集气罩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时车间加强密闭。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用于冲厕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捏合机、强力分散机、三辊研磨机、风机、泵、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炭黑包装袋、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炭黑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3-1、表3-2。

表 3-1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工程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S1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5	1.2
炭黑包装袋S2	投料、预混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725	2.5

表 3-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工程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2	0.02	压料机	液体	废液压油	T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2	除尘器收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1.91	1.5	投料、预混、混合	固体	废颜料	T	
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0.2	废气处理	固体	废颜料、VOCs	T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876	3	废气处理	固体	VOCs	T	
5	废布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75	0.008	废气处理	固体	废颜料、VOCs	T	

### 3.3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对废气、固废、噪声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 3.4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垃圾暂存点的管理，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 3.5 环保设施投资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一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机、排气筒等） 2、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30	2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5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	5	5
合计		40	30

## 表 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项目概况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企业法人胡圣文，企业拟投资260万元，建设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1788平方米，租赁山东宝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新购置捏合机、密炼机、强力分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23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2400吨、硅胶色膏600吨、硅胶色母1200吨的生产能力。根据【潍环罚字（2023）LQ149E号】，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已建设完成硅胶色浆生产线，未投入生产。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该企业接受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3年11月21日完成处罚金缴纳，详见附件6。

因市场需求，硅胶色母项目实际未建设，本次仅验收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新上硅胶色浆生产线和硅胶色膏生产线。

#### 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拟建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临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南侧约3000米处。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之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要求。

3、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用于冲厕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可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拟建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VOCs均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增加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拟建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可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4、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不开采地下水源；项目用能源

主要为电，供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资源消耗要求；项目占地已经取得了土地利用指标，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综上，拟建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5、拟建项目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位于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建设地点所属行政区划为临朐县蒋峪镇，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2年度潍坊市“三线一单”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23〕4号），蒋峪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724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下表分析，项目符合《2022年度潍坊市“三线一单”调整更新成果》中对蒋峪镇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三、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只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参考2022年8月11日龙泉水务（临朐）有限公司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可知，循环冷却系统原水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和大肠埃希氏菌未检出，铁、锰检出值极低，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随浓缩倍数变化较小，因此重点关注溶解性总固体这一指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中溶解性总固体的含量为483mg/L，当循环冷却系统浓缩倍数达到2倍时进行定期排水，则排污水中溶解性总固体的浓度为966mg/L，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的限值要求（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建设单位应在定期排水时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达标后再用于冲厕。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COD 400mg/L、NH<sub>3</sub>-N 40mg/L。用于冲厕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硅胶色浆、硅胶色膏生产过程中投料粉尘、预混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收集经密闭管道汇合进入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99%，两级活性炭设计吸附效率75%）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项目硅胶色浆、硅胶色膏生产过程中预混废气、分散废气、压料废气、研磨废气、挤出废气、包装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收集经密闭管道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两级活性炭设计吸附效率75%）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根据上文分析，项目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约为0.2142t/a（0.089kg/h），VOCs无组织排放约为0.1806t/a（0.075kg/h）。硅胶色浆、硅胶色膏生产过程中VOCs物料的投加、预混、分散、压料、研磨细化、包装、混合挤出等过程，采取上吸风集气罩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时车间加强密闭，拟建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VOCs $\leq 2\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厂内VOCs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采用了可行性技术，经分析，各类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炭黑包装袋、110生胶外包装袋、110生胶内包装袋、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

（1）新建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运行300d，则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暂存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炭黑包装袋产生量为 $37250\text{个}/\text{a}$ ，包装袋重量约为 $0.1\text{kg}/\text{个}$ ，炭黑包装袋产生量 $3.725\text{t}/\text{a}$ ；110生胶外包装S4产生量为 $12000\text{个}/\text{a}$ ，包装箱重量约为 $0.3\text{kg}/\text{个}$ ，110生胶外包装产生量 $3.6\text{t}/\text{a}$ ，以上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110生胶内包装产生量为 $12000\text{个}/\text{a}$ ，包装袋重量约为 $0.1\text{kg}/\text{个}$ ，110生胶内包装产生量 $1.2\text{t}/\text{a}$ ；压料机中的液压油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的更换量为 $0.02\text{t}$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2\text{t}/2\text{a}$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928\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则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1.91\text{t}/\text{a}$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3\text{t}/\text{a}$ ；拟建项目排气筒DA002收集有机废气量 $1.625\text{t}/\text{a}$ ，3吨活性炭可吸附1吨有机废气，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两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75%，吸附VOCs $1.219\text{t}/\text{a}$ ，则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3.657\text{t}/\text{a}$ （不包括VOCs的量）。两级活性炭吸附箱的装填量为 $0.914\text{t}$ ，当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平均一

年更换四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的量约为4.876t/a。布袋除尘器一般每2年更换一次布袋，每条布袋重350g，每台布袋除尘器有50条布袋，则共更换100条废布袋，则废布袋产生量为0.035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除尘器收尘、110生胶内包装袋、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设置标志，分类收集、妥善储存。严格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按照危险废物五联单要求进行管理，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捏合机、强力分散机、三辊研磨机、风机、泵、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噪声均在65-80dB(A)。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低15-2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在此基础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稳定后定期清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做好防雨措施。项目化粪池、危废库、生产车间等均做好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措施。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做好源头预防和防渗措施，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设备正常运转；

（2）原料库、产品库和危废库做好防渗措施，液体物料使用托盘进行存放，加强对液压油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当发生液压油泄露时，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值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式过滤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露物质或者集中收集后再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原料库内，包装密封，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采取各项措施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8、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四、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均在当地环境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五、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必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下表。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上吸风集气罩+TA001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	上吸风集气罩+TA002“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中表1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50mg/m <sup>3</sup> ，

				3.0kg/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text{mg}/\text{m}^3$ ）
	厂内无组织	VOCs	封闭车间，加强生产管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氮、总磷、SS等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	/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用于冲厕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的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等噪声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罩，建筑物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做好防雨措施。项目化粪池、危废库等均做好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拟建项目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要求，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和固废贮存场所设置标志牌，规范化建设排放口。</p> <p>3.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p> <p>4. 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保护法》、《排污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2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及时、如实地公开相关环境信息。</p>

####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经研究，对“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788平方米，购置捏合机、密炼机、强力分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23台(套)，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2400吨、硅胶色膏600吨、硅胶色母12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原辅材料为：硅油、炭黑、颜料、甲基乙基硅橡胶和液压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硅胶色浆(原料→投料→预混→分散→压料→研磨细化

→成品包装→成品)；硅胶色膏(原料→投料→预混→混合挤出→成品包装→成品)；硅胶色母(原料→投料→混合→包装→成品)。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的水质进行检测，保证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的限值要求后再用于冲厕。用于冲厕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混合、包装、预混、分散(先经过滤棉处理)、压料、研磨、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布袋除尘+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和速率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捏合机、强力分散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4号]要求的范围内。

7、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并演练。

10、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根据临环审表字[2024]14号《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02.07）以及相关要求。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10mg/m<sup>3</sup>）；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50mg/m<sup>3</sup>，3.0kg/h）；

（2）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厂界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厂内VOCs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6.0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3）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VOCs	mg/m <sup>3</sup>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II时段		kg/h	3.0
厂界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	VOCs	mg/m <sup>3</sup>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内无组织废气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	VOCs	mg/m <sup>3</sup>	6（1小时平均浓度）
				20（任意一次浓度）
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dB(A)	昼间：60

##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相关规定进行。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真空采样桶ZY009	气相色谱仪GC1120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GC1120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GC1120	0.07mg/m <sup>3</sup>

### 2、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厂界环境 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PH-SD2

### 5.3 监测人员资质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布点

根据现场踏勘，一期工程有1根排气筒，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其他项目
DA002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废气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	排气筒内径、高度

##### (2) 监测频率

出口3次/天，连续监测2天。

#####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的方法进行。

#### 2、无组织废气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一个参照点，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 (3) 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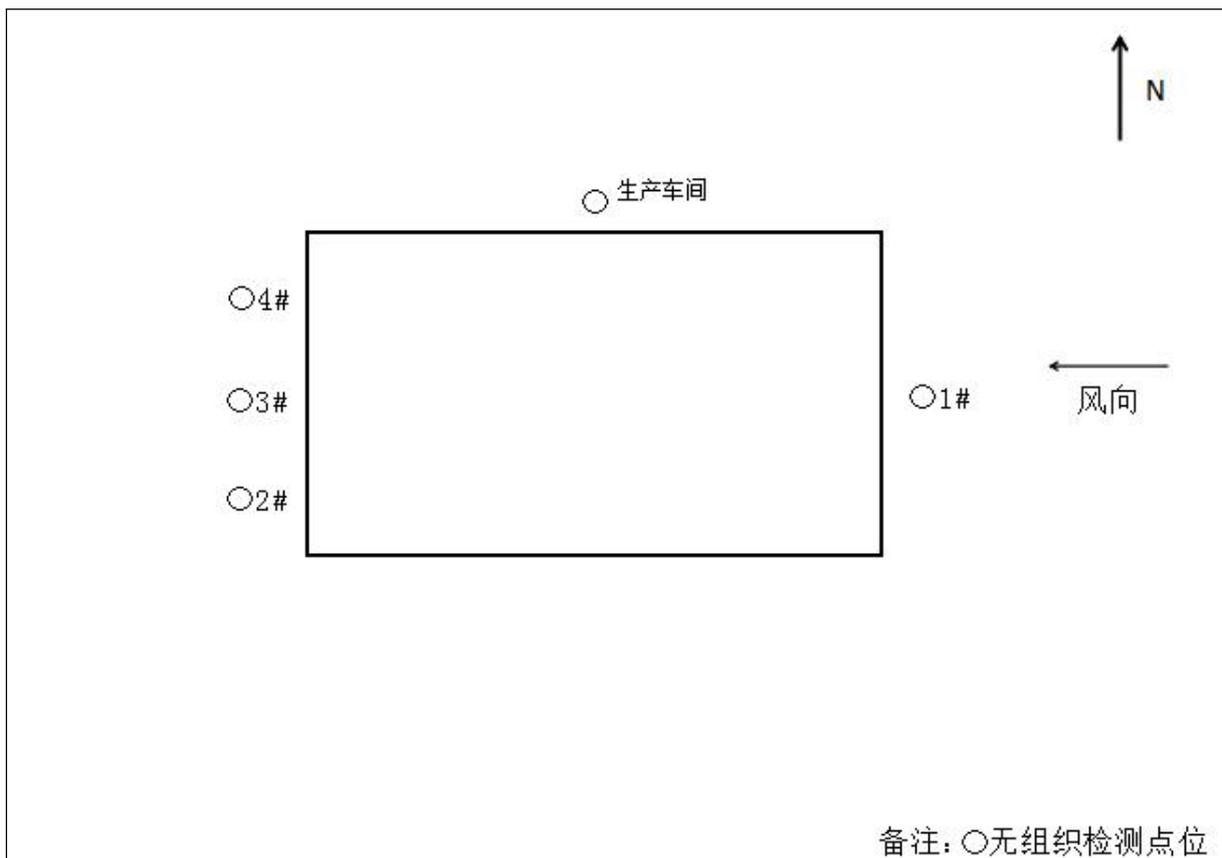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置图

## 6.2 厂界噪声监测

### (1) 监测布点

共布设4个监测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外1米处）分别布置1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段、频次：监测2天，1天监测1次，昼间一次，监测时间在昼间（6：00~22：00）进行。

###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工作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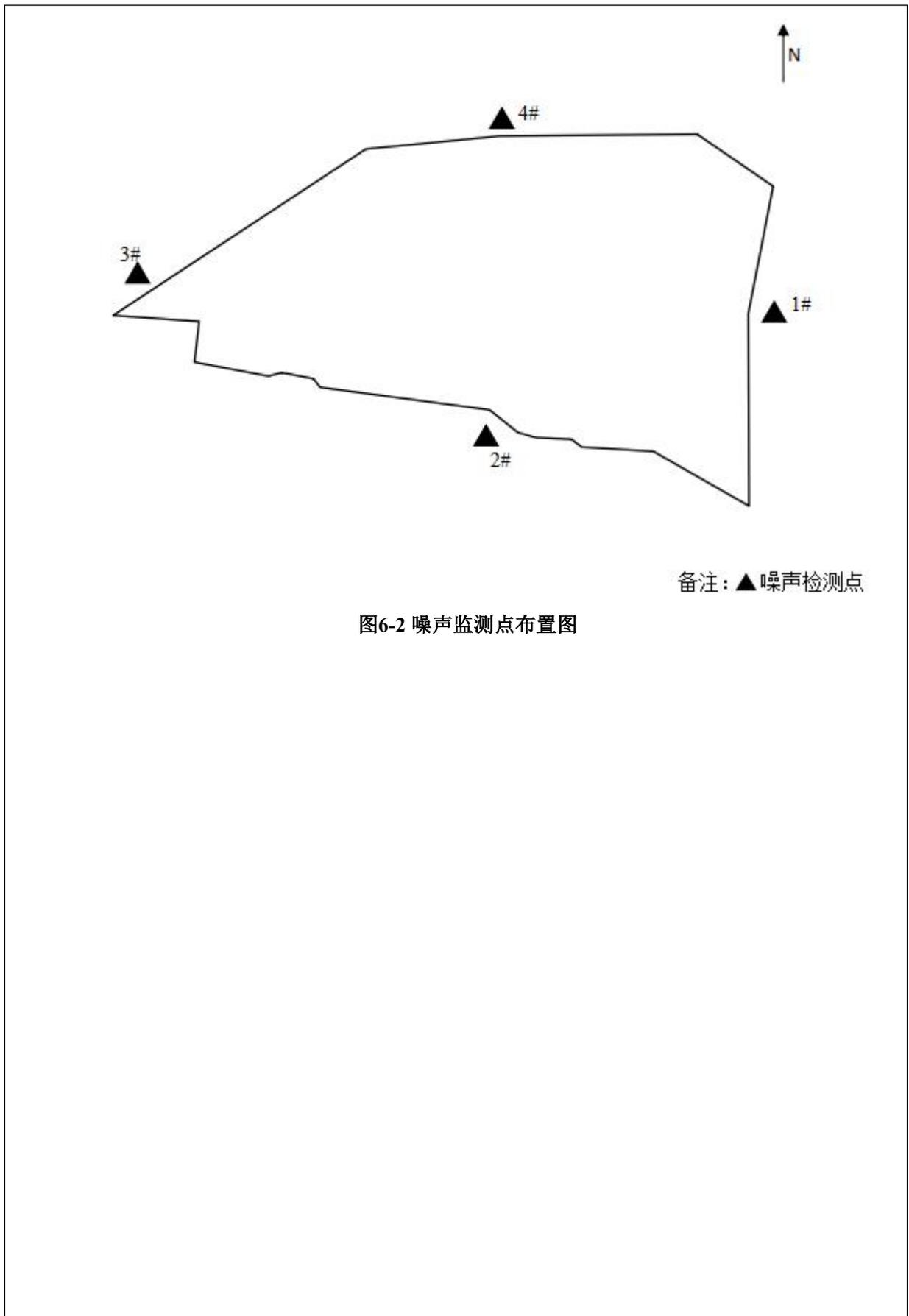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t/d)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运行状况	
					生产设施	环保设施
2024.10.12	硅胶色浆	6.3	5.2	82	正常	正常
	硅胶色膏	2	1.6	80		
2024.10.13	硅胶色浆	6.3	5.3	84	正常	正常
	硅胶色膏	2	1.6	8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排气筒 DA002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2 (出口)	2024. 10.12	24I91611- YQ001	VOCs (以 非甲烷总烃 计)	0.97	6151	6.0×10 <sup>-3</sup>
		24I91611- YQ002		1.17	6024	7.0×10 <sup>-3</sup>
		24I91611- YQ003		1.05	6153	6.5×10 <sup>-3</sup>
		24I91611- YQ004	低浓度颗粒 物	1.1	6151	6.8×10 <sup>-3</sup>
		24I91611- YQ005		1.0	6024	6.0×10 <sup>-3</sup>
		24I91611- YQ006		1.0	6153	6.2×10 <sup>-3</sup>
	2024. 10.13	24I91612- YQ001	VOCs (以 非甲烷总烃 计)	1.11	6097	6.8×10 <sup>-3</sup>
		24I91612- YQ002		1.21	6100	7.4×10 <sup>-3</sup>
24I91612- YQ003		1.13		6092	6.9×10 <sup>-3</sup>	
24I91612- YQ004		低浓度颗粒 物	1.1	6097	6.7×10 <sup>-3</sup>	

		24I91612-YQ005		1.0	6100	$6.1 \times 10^{-3}$
		24I91612-YQ006		1.1	6092	$6.7 \times 10^{-3}$
备注： DA002（出口）内径0.7m，高度15m，净化方式：布袋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4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0.12	24I91611-WQ001	0.57	24I91611-WQ007	0.94	24I91611-WQ013	0.88	24I91611-WQ019	0.89
	24I91611-WQ002	0.52	24I91611-WQ008	1.14	24I91611-WQ014	0.73	24I91611-WQ020	0.81
	24I91611-WQ003	0.57	24I91611-WQ009	1.12	24I91611-WQ015	0.73	24I91611-WQ021	0.91
2024.10.13	24I91612-WQ001	0.47	24I91612-WQ007	0.79	24I91612-WQ013	0.86	24I91612-WQ019	0.72
	24I91612-WQ002	0.59	24I91612-WQ008	0.77	24I91612-WQ014	0.88	24I91612-WQ020	0.81
	24I91612-WQ003	0.52	24I91612-WQ009	0.93	24I91612-WQ015	0.94	24I91612-WQ021	0.85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0.1	24I91611-WQ004	251	24I91611-WQ010	359	24I91611-WQ016	366	24I91611-WQ022	396

2	24I91611-WQ005	238	24I91611-WQ011	350	24I91611-WQ017	367	24I91611-WQ023	343
	24I91611-WQ006	271	24I91611-WQ012	350	24I91611-WQ018	344	24I91611-WQ024	352
2024.10.13	24I91612-WQ004	259	24I91612-WQ010	347	24I91612-WQ016	376	24I91612-WQ022	384
	24I91612-WQ005	243	24I91612-WQ011	333	24I91612-WQ017	395	24I91612-WQ023	393
	24I91612-WQ006	279	24I91612-WQ012	375	24I91612-WQ018	343	24I91612-WQ024	38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396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 $\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1.14 $\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text{mg}/\text{m}^3$ ）。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024.10.12	生产车间	24I91611-WQ025-1	0.94	0.82
		24I91611-WQ025-2	0.83	
		24I91611-WQ025-3	0.60	
		24I91611-WQ025-4	0.93	
		24I91611-WQ026-1	0.88	0.86
		24I91611-WQ026-2	1.09	
		24I91611-WQ026-3	0.57	
		24I91611-WQ026-4	0.90	
		24I91611-WQ027-1	0.90	0.93
		24I91611-WQ027-2	0.88	
		24I91611-WQ027-3	1.01	
		24I91611-WQ027-4	0.92	
2024.10.13	生产车间	24I91612-WQ025-1	0.91	0.84
		24I91612-WQ025-2	0.73	
		24I91612-WQ025-3	0.90	
		24I91612-WQ025-4	0.80	
		24I91612-WQ026-1	0.62	0.68
		24I91612-WQ026-2	0.64	
		24I91612-WQ026-3	0.72	
		24I91612-WQ026-4	0.76	
24I91612-WQ027-1	0.64	0.74		

		24I91612-WQ027-2	0.85	
		24I91612-WQ027-3	0.83	
		24I91612-WQ027-4	0.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1.09mg/m<sup>3</sup>，1 小时平均最大浓度为 0.93mg/m<sup>3</sup>，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0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0.12	09:32	25.4	100.8	2.2	E
	10:47	26.7	100.7	2.4	E
	12:24	27.2	100.7	2.2	E
	13:32	26.9	100.6	2.1	E
	14:40	26.4	100.7	2.3	E
	15:45	26.6	100.5	2.6	E
2024.10.13	09:30	23.2	100.9	2.1	E
	10:39	25.1	100.8	1.9	E
	11:48	26.3	100.8	2.2	E
	13:00	27.8	100.5	2.4	E
	14:18	27.1	100.6	2.6	E
	15:23	26.0	100.7	2.4	E

## 2、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10.12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3
	2#南厂界			55
	3#西厂界			54
	4#北厂界			53
2024.10.13	1#东厂界			52

	2#南厂界			54
	3#西厂界			53
	4#北厂界			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2-5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 7.3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0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排气筒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折算排放量 (t/a)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1.0	6102	900	0.005	0.006
	VOCs	1.11	6102	2400	0.016	0.02

备注：

1、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LQZL（2024）4号）中颗粒物总量指标为0.02t/a，VOCs总量指标为0.41t/a。

2、企业生产负荷为80%以上，根据生产负荷80%推算折算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废气中颗粒物和 VOCs 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LQZL（2024）4号）的要求。

**表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企业严格遵守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已落实
2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的水质进行检测，保证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的限值要求后再用于冲厕。用于冲厕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用于冲厕所，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3	<p>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混合、包装、预混、分散(先经过滤棉处理)、压料、研磨、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布袋除尘+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和速率限值要求。</p> <p>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投料和预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混合、包装、分散、压料、研磨、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p> <p>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以及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1、色母生产线验收时实际未建设，后续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p> <p>2、彩色浆配套设备验收时实际未建设，后续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p>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捏合机、强力分散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通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5	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生产中未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4号]要求的范围内	一期工程验收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LQZL（2024）4号）的要求。	已落实
7	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企业于2024年07月0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24MA3UA6TN39001X，有效期为2024-07-04至2029-07-03，本期工程持证排污。	已落实
8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期工程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9	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并演练。	已采取有效措施针对企业各生产环节的“跑、冒、滴、漏”，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	已落实
10	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已落实

##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废气：验收监测期间，DA00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DA002排气筒出口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96\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1小时平均最大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5、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2-5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6、固废：产生的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和VOCs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LQZL（2024）4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一期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验收。

## **9.2 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表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9-370724-89-01-29841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硅胶色浆 2400 吨、硅胶色膏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硅胶色浆 1900 吨、硅胶色膏 600 吨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表字[2024]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6.25			竣工日期	2024.0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7.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24MA3UA6TN39001X			
	验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24MA3UA6TN39			验收时间	2024.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1.0	10			0.005	0.02					+0.005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11	50			0.016	0.41					+0.0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 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备案证明

附件3、环评批复

附件4、排污许可

附件5、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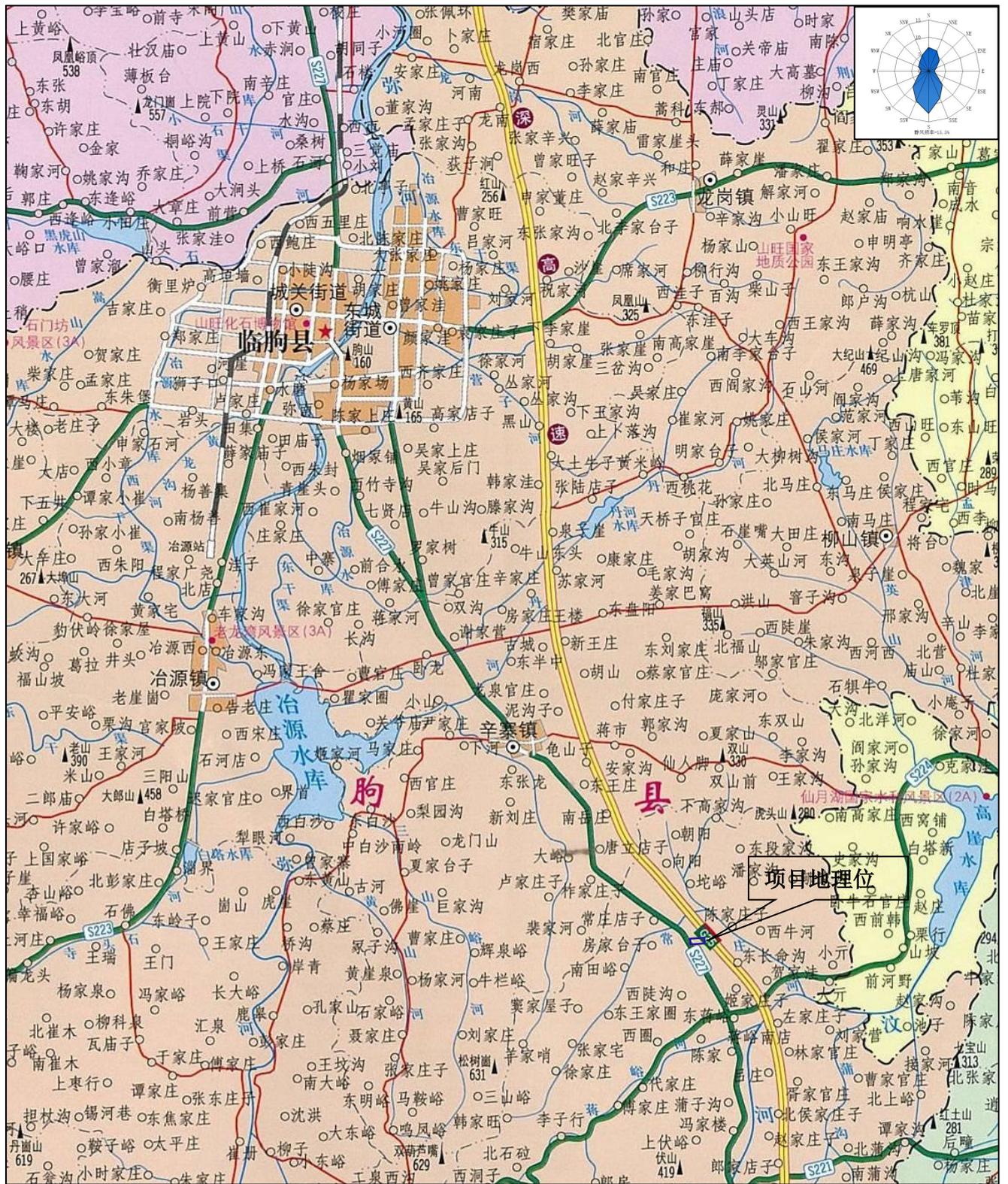
附件6、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发票

附件7、总量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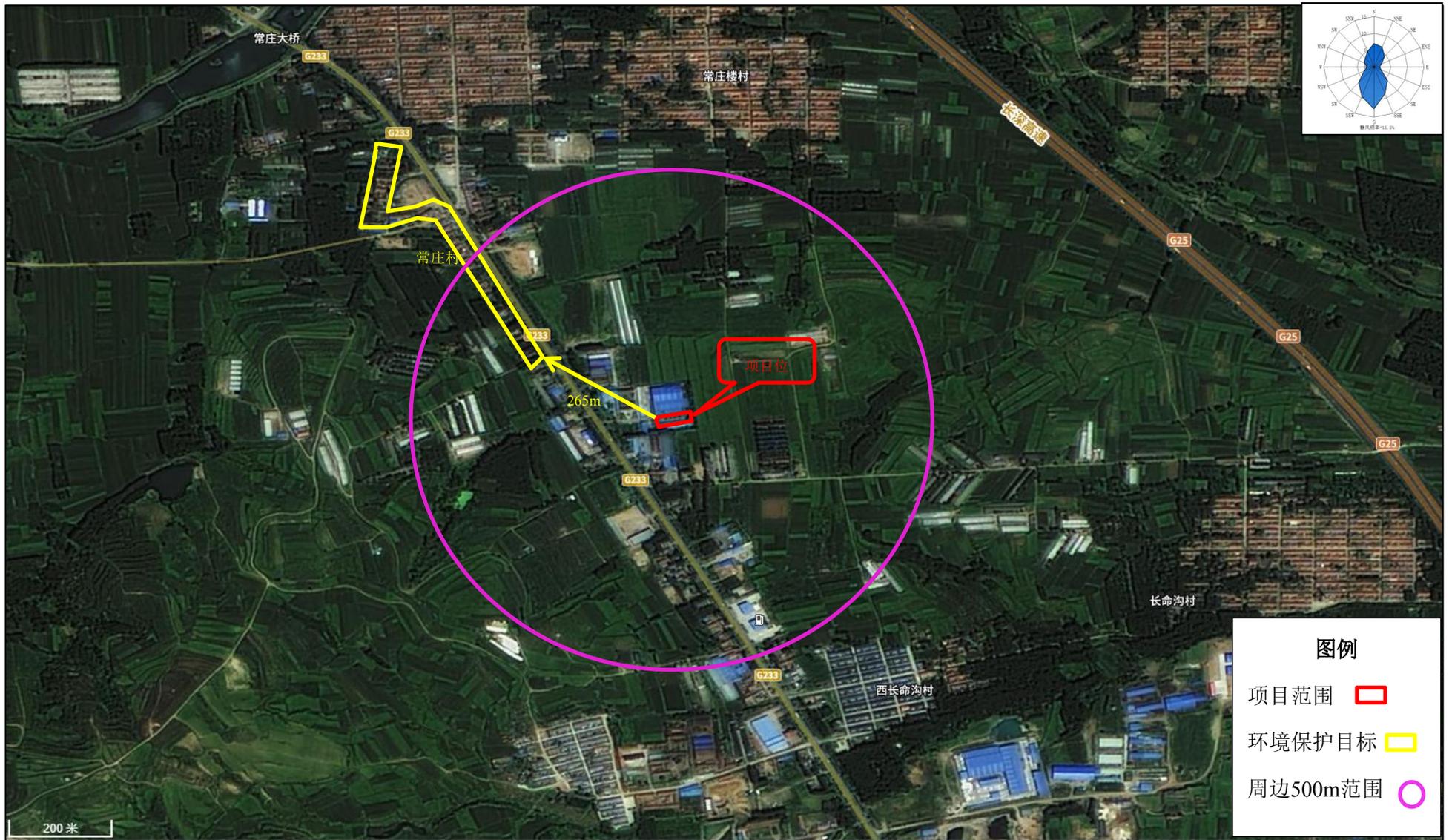
附件8、工况记录表

附件9、检测报告

附件10、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MA3U A6TN3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 称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圣文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东侧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06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备案证明

2023/11/1 09:58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圣文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724MA3UA6TN3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9-370724-89-01-298411		
	项目名称	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临朐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租赁山东宝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1788m <sup>2</sup> ，新购置捏合机、密炼机、强力分散机等生产设备23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2400吨、硅胶色膏600吨、硅胶色母12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为一般化工项目，项目不含107胶生产，不涉及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建设）。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		
	总投资	26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李怀坤	联系电话	18621910597	
<b>承诺：</b>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怀坤 备案时间：2023-9-21				

附件3 环评批复

临环审表字【2024】14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788平方米,购置捏合机、密炼机、强力分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23台(套),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2400吨、硅胶色膏600吨、硅胶色母12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原辅材料为:硅油、炭黑、颜料、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和液压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硅胶色浆(原料→投料→预混→分散→压料→研磨细化→成品包装→成品);硅胶色膏(原料→投料→预混→混合挤出→成品包装→成品);硅胶色母(原料→投料→混合→包装→成品)。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的水质进行检测,保证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的限值要求后再用于冲厕。用于冲厕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混合、包装、预混、分散(先经过滤棉处理)、压料、研磨、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布袋除尘+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和速率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捏合机、强力分散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4号)要求的范围内。

7、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8、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9、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0、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经办人:



附件4 排污许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24MA3UA6TN39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  
公里东红路13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MA3UA6TN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4日至2029年07月03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山东宝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就承租方承租出租方厂房房屋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列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

一、承租方承租出租方的厂房属位于山东省临朐县蒋峪镇的出租方公司院内生产区3号车间,租赁物面积1787.66平方米,仓库面积340平方米,职工宿舍5间。承租方已对房屋院落予以查验,认可现状。

二、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8年6月1日止。

三、租赁期间内,3号车间前三年的租赁费按120元/平方米/年计算,仓库按80元/平方米/年计算。宿舍租任费每年李万元,其他不确定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后两年租金随行就市;本着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承租方应在每租赁年度开始前十日向出租方交清当年度的租赁费用。承租方逾期支付租赁费的,按每日千分之三标准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60日及以上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承租方承租期间内,须合法使用承租房屋,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产生的水、电费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五、租赁期间内因出租方厂房或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出租方负责处理,如导致承租方无法正常生产,双方应解除租赁合同、出租方返还剩余租赁费用。

六、若承租方因环保、安检、消防等任何因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由此产生的全部处罚,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出租方承担任何行政处罚处罚责任的,出租方可按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决定数额的100%标准向承租方主张,要求承租方立即向出租方支付;造成事故的,出租方可主



张解除合同。

七、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原因需正常修缮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承租方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承租方负责修缮及赔偿。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对租赁物施以任何改建或扩建。对承租方经出租方同意改建或扩建部分，改建部分由承租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恢复原状；扩建部分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归出租方所有。

八、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承租方应当保持租赁物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所有权归出租方，出租方有权单方处置。

九、承租方应于租赁期满前 60 日内向出租方说明是否将继续租赁，若承租方继续租赁、出租方同意并就租赁费重新协商一致，承租方可继续租赁；承租方未按上述期限提前向出租方说明的，视为承租方不再继续承租。

十、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方可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1)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标的；(2)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损坏承租房屋；(3) 未依约定缴纳租金拖欠达六十日及以上的。

十一、出租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1) 不能提供租赁标的或所提供租赁标的不符合使用条件，严重影响使用的；(2) 未尽房屋应该修缮义务且严重影响使用的。

十二、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各持一份。

出租方：山东宝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山东采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6 月 1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潍环罚字[2023]LQ149E号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MA3UA6TN39

法定代表人：胡圣文

地 址：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东侧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1月6日，在日常检查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色浆生产项目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色浆生产项目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设完成的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1月6日；提供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色浆生产项目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1月7日；提供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色浆生产项目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3年11月6日；提供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色浆生产项目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1月6日；提供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合法企业。

5、证据名称：胡圣文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1月1日；提供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取时间：2023年11月6日；提供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胡圣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证据名称：田德慧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1月6日；提供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8、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3年11月6日；提供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委托田德慧同志代表本单位办理相关业务。

9、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提取时间：2023年11月7日，提供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色浆生产项目为报告表项目。

8、证据名称：蒋峪镇区域环评审查意见；提取时间：2023年11月7日，提供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色浆生产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9. 证据名称：两年内违法次数证明；提取时间：2023年11月7日，提供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年内受到过一次处罚（含本次）。

10. 证据名称：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提取时间：2023年11月6日，提供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色浆生产项目总投资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字（2023）第LQ149E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并补办环评手续，在环评手续完善前不得私自投入生产。于2023年11月9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潍环罚告字（2023）LQ149E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裁量表建设项目管理类1裁量因素：该企业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和使用取2，该项目属于报告表类项目取1，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取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取2，修正裁量：该企业立即停止建设，联系三方机构补办环评手续并承诺在手续未完善前不会投入生产取-2，该企



业尚未投入生产，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舍去本项修正因子，该企业依法配合调查取0，该企业未投入生产，无法根据该企业参保职工人数和年营业额判断企业规模，舍去本项修正因子，该企业两年及两年内收到过一次处罚（含本次）取-2，（套入计算公式：2，1，1，2——-2，/，0，/，-2），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28888元整（大写：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临朐县创业大厦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综合科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0日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7072423000008772802

执收单位编码: 032001

执收单位名称: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

票据代码: 37030122

票据号码: 0700160552

校验码: q9mz6M

填制日期: 2023-11-21

付款人	全称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临朐县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28888.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55	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元	1.0000	28888.0000	28888.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盖章) 王蕾				备注:			



编号： LQZL（ 2024 ） 4 号

##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 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圣文	联系人	李怀坤
联系电话	18621910597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 1 公里东红路 139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 比例 (%)	15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2 月	年工作时间(天)	300
主要产品	硅胶色浆、硅胶色膏、 硅胶色母	产量(吨/年)	硅胶色浆 2400t/a、硅胶色 膏 600t/a、硅胶 色母 1200t/a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 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电话	0536-8588830
<b>一、主要建设内容</b> 租赁山东宝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购置捏合机、密炼机、强力分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 2400 吨、硅胶色膏 600 吨、硅胶色母 1200 吨的生产能力。			
<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62.672	电(千瓦时/年)	24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化学需氧量	/	/	/	/
	2、氨 氮	/	/	/	
废 气	1、二氧化硫	/	/	/	大气
	2、氮氧化物	/	/	/	
	3、颗粒物	2.48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02t/a	
	4、VOCs	47.03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0.41t/a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		废气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1253	

#### 备注：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产生量为 126.336m<sup>3</sup>/a，经化粪池稳定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硅胶色母生产线产生的混合废气、包装废气，硅胶色浆生产线的预混废气、分散废气、压料废气、研磨废气、包装废气，硅胶色膏生产线的预混废气、挤出废气、包装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正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VOCs 排放量为 0.41t/a。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	/	0.02	0.41

### 六、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	/	0.02	0.41

#### 生态环境分局审查意见：

1、根据《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核定，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产生量为 126.336m<sup>3</sup>/a，经化粪池稳定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根据《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核定，项目硅胶色母生产线产生的混合废气、包装废气，硅胶色浆生产线产生的预混废气、分散废气、压料废气、研磨废气、包装废气，硅胶色膏生产线产生的预混废气、挤出废气、包装废气经上吸风集气罩正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倍量替代颗粒物削减量为 0.04t/a。拟将 2021 年铸造行业转型升级（67 家铸造企业铸造生产线关停取缔）项目削减量（颗粒物 447.66t/a）作为该项目的倍量区域替代源，已使用 146.68t/a, 剩余 300.98t/a，从中调剂颗粒物 0.04t/a 给该项目，以满足倍量替代要求。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量为 0.41t/a，VOCs 倍量替代削减量为 0.82t/a，拟将山东雷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业 VOCs 治理项目削减量（VOCs 614.66t/a）作为该项目的倍量区域替代源，已使用 VOCs 127.6t/a，还剩 488.06t/a，从中调剂 VOCs 0.82t/a 给该项目，以满足倍量替代要求。

3、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修改涉及到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污染物总量确认手续。

4、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 削减替代量 (吨)					0.04	0.82
替代源(单位名称)					铸造行业转型升级项目	山东雷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67家铸造企业铸造生产线关停取缔	工业VOCs治理项目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 (吨)					447.66	614.66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 削减量(吨)					300.94	487.24
完成时间(年-月)					2021-6	2021-10

####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0.02t/a, VOCs 排放量为 0.41t/a, 气指标双倍削减替代。

2、替代源减排工程削减量:

2021年铸造行业转型升级(67家铸造企业铸造生产线关停取缔)项目削减量(颗粒物 447.66t/a), 剩余 300.98t/a。山东雷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工业 VOCs 治理项目 VOCs 削减量为 614.66t/a, 剩余 488.06t/a。

3、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t/a):

颗粒物:  $300.98 - 0.02 \times 2 = 300.94$

VOCs:  $488.06 - 0.41 \times 2 = 487.24$

附件8 工况记录表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t/d)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运行状况	
					生产设施	环保设施
2024.10.1 2	硅胶色浆	6.3	5.2	82	正常	正常
	硅胶色膏	2	1.6	80		
2024.10.1 3	硅胶色浆	6.3	5.3	84	正常	正常
	硅胶色膏	2	1.6	80		

我单位承诺，以上数据全部为真实生产状况，若有弄虚作假行为，  
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I91601



WKHJY24I916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怀坤
		联系电话	18621910597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		
受检(取样)单位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怀坤
		联系电话	18621910597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4.10.12 2024.10.1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10.12 2024.10.13	检测日期	2024.10.13-10.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安茂坤、唐振龙、张昆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 陈静

日期: 2024.10.23

审核人: 孙志

日期: 2024.10.23

签发人: 李怀坤

日期: 2024.10.23

##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XP-100B-2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溶解性固体	重量法	CJ/T 51-2018	电子天平 FA21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气袋×20; 低浓度采样嘴×8。
无组织废气	气袋×122; 滤膜×24。
废水	24I91611-FS001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5 24I91611-FS002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5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	HJ 706-2014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 2.检测结果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2 (出口)	2024. 10.12	24I91611-YQ001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0.97	6151	6.0×10 <sup>-3</sup>
		24I91611-YQ002		1.17	6024	7.0×10 <sup>-3</sup>
		24I91611-YQ003		1.05	6153	6.5×10 <sup>-3</sup>
		24I91611-YQ004	低浓度颗粒 物	1.1	6151	6.8×10 <sup>-3</sup>
		24I91611-YQ005		1.0	6024	6.0×10 <sup>-3</sup>
		24I91611-YQ006		1.0	6153	6.2×10 <sup>-3</sup>
	2024. 10.13	24I91612-YQ001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1.11	6097	6.8×10 <sup>-3</sup>
		24I91612-YQ002		1.21	6100	7.4×10 <sup>-3</sup>
		24I91612-YQ003		1.13	6092	6.9×10 <sup>-3</sup>
		24I91612-YQ004	低浓度颗粒 物	1.1	6097	6.7×10 <sup>-3</sup>
		24I91612-YQ005		1.0	6100	6.1×10 <sup>-3</sup>
		24I91612-YQ006		1.1	6092	6.7×10 <sup>-3</sup>
备注: DA002 (出口) 内径 0.7m, 高度 15m,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本页以下空白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0.12	24I91611-WQ001	0.57	24I91611-WQ007	0.94	24I91611-WQ013	0.88	24I91611-WQ019	0.89
	24I91611-WQ002	0.52	24I91611-WQ008	1.14	24I91611-WQ014	0.73	24I91611-WQ020	0.81
	24I91611-WQ003	0.57	24I91611-WQ009	1.12	24I91611-WQ015	0.73	24I91611-WQ021	0.91
2024.10.13	24I91612-WQ001	0.47	24I91612-WQ007	0.79	24I91612-WQ013	0.86	24I91612-WQ019	0.72
	24I91612-WQ002	0.59	24I91612-WQ008	0.77	24I91612-WQ014	0.88	24I91612-WQ020	0.81
	24I91612-WQ003	0.52	24I91612-WQ009	0.93	24I91612-WQ015	0.94	24I91612-WQ021	0.85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0.12	24I91611-WQ004	251	24I91611-WQ010	359	24I91611-WQ016	366	24I91611-WQ022	396
	24I91611-WQ005	238	24I91611-WQ011	350	24I91611-WQ017	367	24I91611-WQ023	343
	24I91611-WQ006	271	24I91611-WQ012	350	24I91611-WQ018	344	24I91611-WQ024	352
2024.10.13	24I91612-WQ004	259	24I91612-WQ010	347	24I91612-WQ016	376	24I91612-WQ022	384
	24I91612-WQ005	243	24I91612-WQ011	333	24I91612-WQ017	395	24I91612-WQ023	393
	24I91612-WQ006	279	24I91612-WQ012	375	24I91612-WQ018	343	24I91612-WQ024	38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024.10.12	生产车间	24I91611-WQ025-1	0.94	0.82
		24I91611-WQ025-2	0.83	
		24I91611-WQ025-3	0.60	
		24I91611-WQ025-4	0.93	
		24I91611-WQ026-1	0.88	0.86
		24I91611-WQ026-2	1.09	
		24I91611-WQ026-3	0.57	
		24I91611-WQ026-4	0.90	
		24I91611-WQ027-1	0.90	0.93
		24I91611-WQ027-2	0.88	
		24I91611-WQ027-3	1.01	
		24I91611-WQ027-4	0.92	
2024.10.13		24I91612-WQ025-1	0.91	0.84
		24I91612-WQ025-2	0.73	
		24I91612-WQ025-3	0.90	
		24I91612-WQ025-4	0.80	
	24I91612-WQ026-1	0.62	0.68	
	24I91612-WQ026-2	0.64		
	24I91612-WQ026-3	0.72		
	24I91612-WQ026-4	0.76		
	24I91612-WQ027-1	0.64	0.74	
	24I91612-WQ027-2	0.85		
	24I91612-WQ027-3	0.83		
	24I91612-WQ027-4	0.65		

本页以下空白

##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溶解性固体
循环冷却系统 排污水出口	2024. 10.12	24I91611 -FS001	7.7 (22.6℃)	7.9	0.120	985
	2024. 10.13	24I91612 -FS001	7.6 (22.9℃)	8.4	0.147	976

本页以下空白

2.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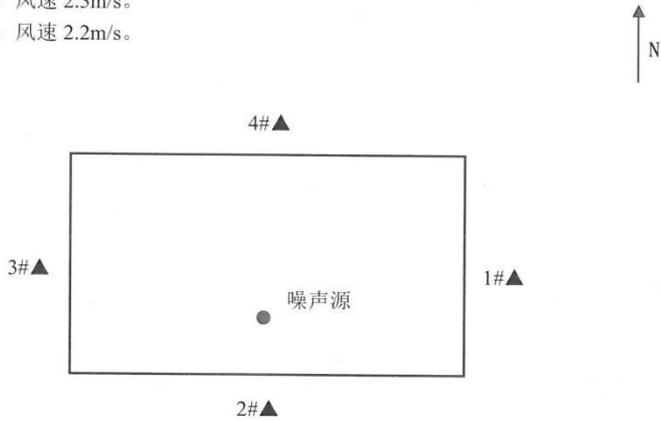
表 2-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2024.10.12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3
	2#南厂界			55
	3#西厂界			54
	4#北厂界			53
2024.10.13	1#东厂界			52
	2#南厂界			54
	3#西厂界			53
	4#北厂界			52

备注:

2024.10.12, 昼间: 晴, 风速 2.3m/s。

2024.10.13, 昼间: 晴, 风速 2.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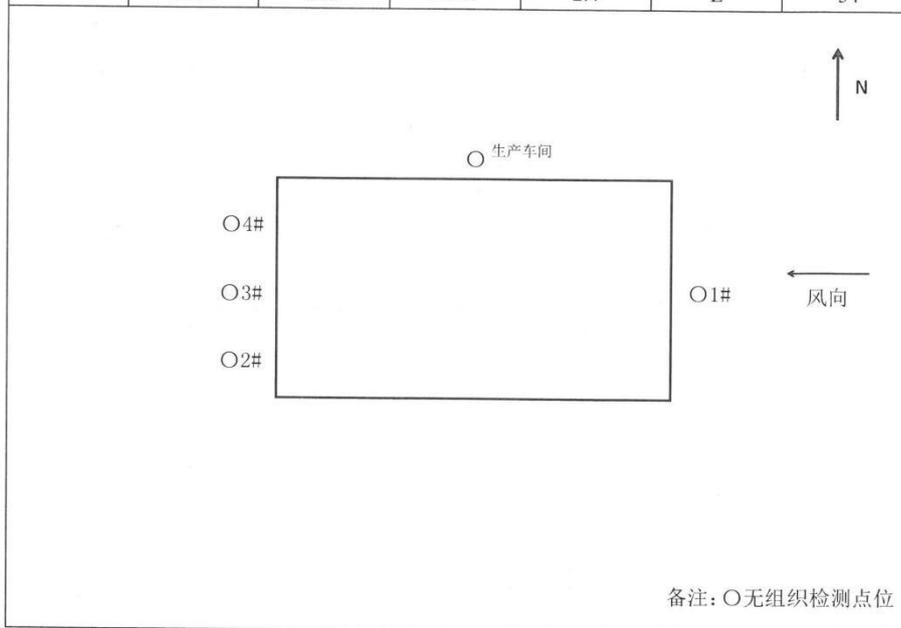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采样气象参数表和采样布点图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2024.10.12	09:32	25.4	100.8	2.2	E	56
	10:47	26.7	100.7	2.4	E	54
	12:24	27.2	100.7	2.2	E	57
	13:32	26.9	100.6	2.1	E	52
	14:40	26.4	100.7	2.3	E	54
	15:45	26.6	100.5	2.6	E	51
2024.10.13	09:30	23.2	100.9	2.1	E	58
	10:39	25.1	100.8	1.9	E	55
	11:48	26.3	100.8	2.2	E	53
	13:00	27.8	100.5	2.4	E	56
	14:18	27.1	100.6	2.6	E	55
	15:23	26.0	100.7	2.4	E	54



=====报告结束=====

## 附件10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时间公示

作者：时间：2024-04-1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4年4月10日

建设内容：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1788平方米，购置捏合机、强力分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16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1900吨、硅胶色膏600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建设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设备调试时间公示

作者：时间：2024-09-27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设备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2024年9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建设内容：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1788平方米，购置捏合机、强力分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16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1900吨、硅胶色膏600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